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理化科	1名	實缺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部訂版本自選 單元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理化	1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部訂版本自選單 元	每週授課時數12 節(不含第8節)

※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自114年11月5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a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以 A4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ca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
	聘任之。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4、5階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
段招考	聘任之。
15642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 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 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 用)

五、各階段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212 11 214 114 114 114 114			
第1階段招考				
報名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30分			
甄試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71 社	2. 如未補足,續辦第2階段招考。			
第2階段招考				
報名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30分			
甄試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71 五	2. 如未補足,續辦第3階段招考。			
第3階段招考				
報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30分			
甄試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ME	2. 如未補足,續辦第4階段招考。			
第4階段招考				
報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30分			
甄試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IN BL	2. 如未補足,續辦第5階段招考。			
第5階段招考				
報名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30分			
甄試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附註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

電話:(04)7236117 #260;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7236117#210

-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 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 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及委託書(附件1)、甄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 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八、甄試:

(一)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時間約10分鐘),特教科以特殊需求領域自選單元,其餘科目由部訂版本中自選一單元進行,演示相關教材或教案等請提供2份供評審 委員參考。

2、口試:占總成績40%(時間約5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 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市彰安國民中學。

九、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9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 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 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職前年資之採計將依彰化縣政府頒訂之相關法規辦理。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在彰化縣政府未頒訂新敘薪待遇規定前,悉依縣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 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六)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a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官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 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 (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 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 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 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之規定。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

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 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 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 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 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 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
-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 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 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 分之資料。